

阿金 ■ 紹興燉肉

瀛苑副刊

「錢給我安全感。」他是這樣告訴我的，「小時候窮怕了，有錢人說的話就是對的，幹！就是沒有人敢反駁。」他沒時間體會家的溫暖，父母早逝，待在外婆家是叔叔逼他去的，又沒有兄弟姊妹，雖然舅舅舅對他很友好，但他姓林的，幫別人的忙，所以小時候他就了解孤單，也知道不能被困在鄉下，遲早有忙對他殘酷的憐憫，他知道不能被渴在空——金錢與權利。

國中二年紀，他終於離開大甲鎮，連童年回憶都來不及成長，用生平第一筆送報的工錢來到臺北，十五歲能讀，他怎麼完成一點也不懷疑，繼續送報紙再兼一份餐廳工讀，外婆或舅舅消失在他記憶裡很久很久，大甲已經離他很遠了，阿金總是不提他小時候的事，連我也例外。

阿金和我是在當兵的時候認識的，從新訓中心到部隊都分發在一起，緣分吧！他很信任我，我也相信他，「如果哪一天我做一件自己覺得『見笑』的事，你還會當我朋友嗎？」問得我愣住了不知該回答什麼。他笑著說，「如果我是朋友，我會繼續跟你做好朋友的。」我笑笑地望著他。而他一眨眼已經退伍三年了，不曾再聽到他任何消息，阿金也或許已經是哪一家人的紅牌，公關少爺，也許成家立業做個平凡不過的居家男人，直到那一天他來找我。

記得破冬不久，離退伍的日子僅剩三百多天，阿金突然慍慨的到處請周圍朋友吃喝玩樂，但我從未參與他任何一場時常放假，聽說把部隊長官照顧的服服貼貼，所以假期特別

上。阿金說，「不用啦！我還有存款，應該有夠用，幹！只想見你最後一面，如果下次有機會，再跟你一同到海邊釣魚。」他抹乾眼淚說先走了！沒有回頭的，沒有揮手，就這樣走了！不再回來了！這是我見到他的最後三十分鐘。

阿金不到三十歲就走了，和我見面時已經發病了，愛滋病的奪走他的生命也奪走他的尊嚴，雖然僅是短短兩年相處的同胞弟兄，但就像有位哥哥時時照顧我、叮嚀我，一同說未來理想，說夢話，說不可能的大話。阿金時常提醒我：「多跟家人聚聚，在家處處好，在外處處難，有厝可歸是一種幸福，不是嗎？」是的，我是幸福的，看著他的照片，我想阿金絕對不願我和他一樣走錯了路，而我不允許自己，因為我比他幸福的多了。